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2 |
| 一、部门职责..... | 2 |
| 二、机构设置..... | 6 |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7 |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6 |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0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2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应急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指导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联合应急预案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

协调联动机制，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省消防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台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省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提出重大灾情的损失评估、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建议以及公民参与全省性应急处置表彰奖励建议，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和国内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全省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全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注：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海洋局）、省应急管理厅机构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2022〕49号），撤销海洋减灾和地震地质救援处，原海洋预报减灾工作机构职责划归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海洋局）。

（十八）联系海南省地震局。

（十九）承担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与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省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台风、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海南省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提出省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省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使用。

2.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省水务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台风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

程的防御台风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防御台风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省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水务厅、省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省应急管理厅，以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一）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本级

（二）海南省应急管理厅下属单位

1.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

2.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注：依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的批复》（琼编〔2023〕163号），原海南省防灾减灾避灾宣传教育培训中心优化设置为海南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加挂海南省防灾减灾避灾宣传教育中心牌子。2023年无财政预算，未纳入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818.18 万元，支出总计 22,81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546.0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增加 301.13 万元；二是“应急物资储备类”减少 9,808.11 万元；三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增加 840.98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增加 6,157.87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2,754.6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5 万元，主要是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代管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结转 62.83 万元和厅本级个税电子退库费 0.67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75 万元，增长 137.4%，主要原因代管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经费结余。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2,813.68 万元。

结余分配 0.01 万元，主要是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个税电子退库费，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1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9 万元，主要是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代管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 3.63 万元和厅本级税电子退库费结余 0.8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9.01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代管中央防汛抗旱物资管理费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54.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54.48 万元，约占 100%；其他收入 0.2 万元，约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81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7.79 万元，占 16.5%；项目支出 19,055.89 万元，占 8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754.48 万元，支出总计 22,754.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497.24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增加 301.13 万元；二是“应急物资储备类”

减少 9,808.11 万元；三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增加 840.98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增加 6,157.87 万元。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97.24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类”增加 301.13 万元；二是“应急物资储备类”减少 9,808.11 万元；三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增加 840.98 万元；四是“其他支出类”增加 6,157.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54.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类）支出 3.69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2.16 万元，占 2.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9.57 万元，占 0.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3.63 万元，占 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1,065.89 万元，占 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4,591.67 万元，占 64.1%；其他支出（类）支出 6,157.87 万元，占 2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7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其中：

1.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严格经费支出，压减部分行政性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存基数调整和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人员退休，实际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2.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基数调整和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和下属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购房补贴支出相应减少。

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1,23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采购预算略有结余。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1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晋级，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支出相应增加。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选派来琼挂职干部项目经费略有结余。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7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省财政厅年中下达项目预算 157 万元。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6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运行事务项目和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略有节余。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自然灾害风险数字孪生基础项目完成招标后结余 122.66 万元；二是灾害监测预警中心智能化项目因未达到验收条件，项目结余 183.41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完成招标后结余 35 万元。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6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未达到工程支付节点。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4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项目未完成决算，项目结余经费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57.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年中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0,000 万元，根据工程节点支出 6,157.87 万元，项目结余经费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57.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78.7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79.0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7.71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取消公出国（境）计划，各项公务活动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2023 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公”经费支出相比 2022 年度有所增长。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4.6 万元，占 2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73 万元，占 6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 3.54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3 人次。

其中一个因公出国团组赴韩国、日本支出 6.14 万元。主要是出席韩国济州论坛—地方政府外交官论坛并作主旨演讲，学习借鉴日本在应急、消防防灾减灾、公众宣传教育。开支内容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6.14 万元。

另一个因公出国团组赴韩国、日本支出 8.46 万元。主要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大招商的工作要求，加大海南自贸港和第四届消博会的推介力度，随同商务厅经贸团组赴韩国、日本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开支内容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等费用共计 8.46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和全年预算数相等。与 2022 年度 0 万元支出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取消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等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11.7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 2023 年度加强对市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指导服务，公务用车相对 2022 年度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54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接待 187 人次。主要用于单位发生的接待费；承担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对口接待任务及相关的全国（省）性会议的接待任务；承担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考察、调研、交流等公务接待任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全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1.4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影响，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考察、调研、交流等活动减少；二是 2023 年度上级及省外相关部门考察、调研、交流等活动批次较 2022 年度增加 14 批次。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27 个，共涉及资金支出 18,996.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单位对项目的实施高度重视，能按照预定方案逐步推进，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发挥的效益明显。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5.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发挥的效益明显。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应急物资储备、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46000021T000000008651-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 | | | 填报人: | 李文良 | 联系方式: | 68382823 | | | | |
| 主管部门: | 514-省应急管理厅 | | | 实施单位: | 514001-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 | | | | | |
| 是否公开: | 是 | | | 网址: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 |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资金总额: | 17,291,900.00 | 17,291,900.00 | | 17,291,900.00 | | 10.00 | 100 | 10 | |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17,291,900.00 | 17,291,900.00 | | 17,291,900.00 | | | | 100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 | 0 | | | |
| 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建设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为应急管理提供信息支持。 | | | | | 建成7个软件系统，4个硬件基础设施；提高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提升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多部门的协同效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 ≥ | 50 | 个 | 1100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故障率 | | ≤ | 5 | % | 1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 ≥ | 90 | % | 90 | 100.00% | 15.00 | 15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 ≤ | 2 | 小时 | 0.5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 | 20 | 分钟 | 20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主页点击量 | | ≥ | 50 | 万人 | 134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 ≥ | 5 | 年 | 5 | 100.00% | 15.00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 | 90 | % | 90 | 100.00% | 10.00 | 10 | |
| 合计 | | | | | | | | | 100.00 | 100 | |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一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29.19 万元，执行数为 1,72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目标的完成

与设定的目标一致，建设完成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防控系统，建成 7 个软件系统，4 个硬件基础设施，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绩效目标中的硬件采购（维护）数量、系统故障率、系统验收合格率、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主页点击量、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和使用人员满意率等三级指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各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类数据的实效性和有效性需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间的数据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高质量的有效数据。

2.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46000023T000001002865-应急物资储备 | | | 填报人: | 王红丁 | | 联系方式: | 68916044 | | |
| 主管部门: | 514-省应急管理厅 | | | 实施单位: | 514007-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 | | | | |
| 是否公开: | 是 | | | 网址: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资金总额: | 12,352,700.00 | 10,702,700.00 | 10,658,880.00 | | | | 10.00 | 99.59 | 9.96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12,352,700.00 | 10,702,700.00 | 10,658,880.00 | | | | | 99.59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0 | | |
| 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完成防汛物资、救灾物资、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及验收入库。 | | | | | 已完成防汛物资、救灾物资、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及验收入库。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设备数量 | ≥ | 577 | 套 | 798 | 100.00% | 10.00 | 1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物资质量合格率 | ≥ | 90 | % | 100 | 100.00% | 30.00 | 3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 | 90 | % | 100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物资满足需求率 | ≥ | 90 | % | 100 | 100.00% | 20.00 | 2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 | ≤ | 100 | % | 86.7 | 100.00% | 20.00 | 20 | |
| 合计 | | | | | | | | 100.00 | 99.96 | |

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0.27

万元，执行数为 1,06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目标的完成与设定的目标一致，完成生活类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的采购；二是绩效目标中的购置设备数量、物资质量合格率、政府采购率、应急物资满足需求率和物资采购成本控制率等三级指标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物资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水平。

3.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460000210000008226-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 | | 填报人： | 王红丁 | | 联系方式： | 68910644 | |
| 主管部门： | | 514-省应急管理厅 | | | 实施单位： | 514007-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 | | | |
| 是否公开： | | 是 | | | 网址： |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 | | | | |
| 资金构成(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资金总额： | | 70,000,000.00 | 315,000,000.00 | 76,541,170.83 | 10.00 | | 24.3 | 2.43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70,000,000.00 | 315,000,000.00 | 76,541,170.83 | | | 24.3 | | | |
| 单位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年度目标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项目按照“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思路进行规划设计，整合海南省各部门应急物资、粮食及生活物资储备需求，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议物资储备，建设一个综合性、多体系的物资储备基地，通过智能化应急物资保障综合调度平台对物资进行统一储备、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筹调拨和动态掌控，承担着区域辐射和查漏补缺的功能，与其他物资储备库共同构建海南省应急物资保障网络；在建设规模、建设水平上按照中央级应急物资仓库相关标准进行建设，使之成为应急物资的“百宝箱”，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保障基地。2023年度目标是完成具备开工条件工作，按计划开工并有序开展项目施工。 | | | | 省发改委批复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62774.56万元。工期为2年，2023年6月29日开工，2023年全年，项目开工建设6个月占项目工期2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产值1.37亿元，占总施工合同总价31.67%。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项目数量 | = | 1 | 个 | 1 | 100.00% | 8.00 | 8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 | 100 | % | 100 | 100.00% | 15.00 | 15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 | 0 | % | 0 | 100.00% | 2.00 | 2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 | 100 | % | 100 | 100.00% | 6.00 | 6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 | 70 | % | 43.49 | 62.13% | 6.00 | 3.73 | 项目工期为2年，2023年6月29日开工，2023年全年，项目开工建设6个月占项目工期2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产值1.37亿元，占当年基建投资3.15亿元比例为43.49%。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 ≤ | 10 | 个工作日 | 10 | 100.00% | 5.00 | 5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 | 90 | % | 100 | 100.00% | 8.00 | 8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按期完工率 | ≥ | 80 | % | 100 | 100.00% | 10.0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设施提升 | 定性 | 明显 | | 不明显 | | 3 | 10.00 | 1 该项目属于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基础设施有很大提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定性 | 明显 | | 不明显 | | 3 | 10.00 | 1 该项目目前属于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有明显持续发挥作用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成本 | ≤ | 31500 | 万元 | 7654.12 | 100.00% | 10.0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00 | 72.16 | |

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2.1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500 万元，执行数为 7,65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省发改委批复海南省应急物资储备

中心项目概算 62,774.56 万元，工期为 2 年，2023 年项目累计开工建设 6 个月（占项目总工期 25%），完成产值 1.37 亿元（占总施工合同总价 31.7%），占中央基建投资比例为 45.7%。根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节点进行支付，完成资金支付 6,157.87 万元，占中央基建投资比例为 20.5%。结余中央资金指标 23,842.13 万元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开工之时恰逢项目所在地雨季，地下部分基础施工受较大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工期管理，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部门评价结果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1,070.27 万元，资金性质为省级资金，支出决算为 1,065.89 万元。主要是采购生活类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充实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项目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绩效评价评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评价报告见附件 2。

（四）财政评价结果（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00.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0.05万元，降低11.4%。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水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应急管理厅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6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82.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6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13,141.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12,833.2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308.2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22,538.4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或由外交部、财务部同意在华召开国际会议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反映用于救灾物资、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物资储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

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应急救援（项）：反映地震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包括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设备购置和维护，地震现场应急工作，国内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救援设备购置和维护、国家和地方紧急救援队的运转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以及地方各级抗震救灾指挥系统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